

II. 教育等

III. 經濟給養

IV. 探視

[在上述各段中，述明批出判令會否影響上述現行安排，是否建議繼續該等安排，如不繼續，則在該等安排相當可能會有所修改的範圍內，述明預期作出的修改和擬提出的取代建議。居住方面，如建議某名子女應在任何期間交由任何申請人以外的直接照顧，就該人願意照顧該子女一事及其照顧該子女能力提供詳情。教育方面，如可能的話，述明任何關於進一步教育或訓練的長遠計劃，經濟給養方面，述明任何擬就子女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的詳情，如適用的話，則亦述明任何並非要求為子女提供日常供養的申請目的。]

上述子女 [嚴重弱能/並無嚴重弱能] 或 [患有/並無患有] 慢性病或重病後遺症 [即 [就每名有該等情況的子女述明其在那方面弱能或其所有患疾病的性質，若有醫療報告，則附上截至目前為止的醫療報告副本一份]]。

述子女 [現正/並無] 接受感化主任，社會福利主任或院所的監管 [即[述明監管令的日期和導致作出的該令的情況]]。

簽署
第一申請人

簽署
第二申請人